

A 类
公开

株洲市公安局文件

株公建字〔2024〕10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39 号建议的 会办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

陈应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渌口区乡镇应急综合救援体系纳入乡镇消防体系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会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代表：

陈应军代表所提的建议《关于将渌口区乡镇应急综合救援体系纳入乡镇消防体系的建议》，对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与系统化建设具有非常强的促进作用。株洲市公安局对于陈应军代表的建议非常重视，要求全市派出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紧紧围绕“一管三防”的要求开展派出所基本能力提升行动，加强派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和消防救援能

力建设。

株洲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主动商请消防救援支队对陈应军代表的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结合《关于加强全市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株办发〔2020〕12号）和《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株政办发〔2023〕19号）中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派出所消防工作职责和相关工作机制，并加强了督导检查 and 情况通报，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地。主要体现在：一是认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公安派出所在乡镇消防体系的统一部署下依法履行日常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职责，打通消防管理“最后一公里”；二是建立与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乡镇（街道）等部门的协作机制，加强情况通报、业务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的联动，形成防火工作合力；三是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将派出所消防工作纳入全年民警培训计划，商请消防救援部门为派出所社区民警开展业务培训；四是派出所积极参与、全力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乡镇（街道）做好火灾事故现场保护、火灾原因调查等工作，及时移交消防安全违法案件；五是重点督促渌口区派出所积极参与乡镇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

市公安局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全力组织开展好消防安全除患攻坚大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安稳定。全市派出所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商业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居民住

宅等“小火亡人”事故易发频发场所部位，对用火用电、物品存放、动火动焊作业、消防器材配备、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电动车充电和停放等方面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坚持“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原则，切实从“小处”着手，防范“大祸”发生，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对存在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书面报告乡镇、街道党委政府，通报消防救援机构，推动整改措施及时落地。今年以来，各级公安机关开展消防专题宣传活动 114 次，发放宣传手册及张贴通告 1 万余份。市公安局邀请消防救援支队总工程师为派出所民警开展培训 1 次，各县(市)区公安局邀请消防救援大队为派出所民警开展培训 1 次，大幅提高了派出所民警的防火检查能力和消防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全市各派出所共检查单位、场所 10098 家，发现消防隐患 2766 处，督促整改隐患 2476 处。会同消防救援支队对各县市区开展联合督导检查 2 次，每个县市区抽查 2 个乡镇(街道)、1 个消防救援大队、2 个派出所，发现并督促整改消防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50 余处，进一步推动了基层消防组织(队伍)建设和消防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目前，全市派出所的消防工作机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提升，并补齐了过去工作中的短板，我们将边探索边完善，不断回应人大代表的新要求新期盼，进一步将派出所消防工作融入乡镇消防体系建设，为应急综合救援体系建设贡献公安力量，全面提升基层

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全力实现基础牢、出事少、治安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工作目标。

承办负责人： 罗兴旺

承 办 人： 沈 欣

联系电话： 15507330383

